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4095号

宁夏科育种苗有限公司、唐孝容、马晓莉、杨玉梅、杨永山、邓毅、宁夏林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尚富宁工贸有限公司银川益盛源工贸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科育种苗有 限公司、唐孝容、马晓莉、杨玉梅、杨永山、邓毅、宁夏林浩园林景观 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尚富宁工贸有限公司、银川益盛源工贸有限公司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5771号民事判决书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现本院依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 行人邓毅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206号1号楼3单元602室 房屋产权,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执4095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 执行人邓毅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206号1号楼3单元602 室房屋产权。(2025)宁0104执4095号通知书: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 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 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 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因上述房产所 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 导价格。同时,所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 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未提 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

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责令双方于2025年9月2日上午10:00分到银川市兴 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 估机构权利。于2025年10月10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 领取评估报告(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需在领取后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无异议。如评估报告 提前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 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本院将指定淘 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 考价下浮3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 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 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 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在财产处置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 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 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 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相关拍卖具体 事官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